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各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所討論者，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貿易。憑藉我們全國性供應商基礎、擁有若干位置毗鄰煉鋼廠客戶的廢料場、自有的運輸卡車團隊及雄厚的營運資金，我們成為 Lion Companies 少數認可廢料供應商之一及馬來西亞領先黑色廢金屬貿易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七年貿易量計，我們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貿易行業名列首位，市場份額分別為 20.8% 及 15.3%。

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減鋼鐵過剩產能，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實施保護性措施（如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關稅），從而促進本土鋼鐵業復蘇，因此導致對我們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大，本集團由此而受益。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七財年起實現收益及純利可觀增長。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 429.6 百萬馬幣、378.5 百萬馬幣、739.4 百萬馬幣及 568.8 百萬馬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 13.6 百萬馬幣、12.1 百萬馬幣、22.8 百萬馬幣及 21.6 百萬馬幣。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將會繼續受到下文所述多項主要因素的影響：

馬來西亞鋼鐵產品的需求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收益分別為429.6百萬馬幣、378.5百萬馬幣、739.4百萬馬幣及568.8百萬馬幣，其中向煉鋼廠客戶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的88.4%、81.6%、82.3%及85.2%。因此，我們的銷售很大程度受到該等煉鋼廠客戶的銷售表現影響。該等煉鋼廠客戶預期的鋼鐵產品市場需求越高，彼等為滿足其生產需求所須的黑色廢金屬量則越高。有關本地生產鋼材的市場需求受若干因素影響，例如馬來西亞政府政策、來自中國的鋼鐵產品進口量及國家的經濟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馬來西亞的粗鋼產量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2%增長。故此，我們相信鋼鐵市場前景將持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有利背景。然而，倘馬來西亞鋼鐵市場出現任何惡化情況或我們現時服務的任何煉鋼廠的銷售表現遭遇重大倒退，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價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分別貢獻價差每噸79馬幣、每噸78馬幣、每噸97馬幣及每噸94馬幣。我們的董事認為價差改善可歸因於以下兩個因素：(a)我們的頂級煉鋼廠客戶提供的激勵計劃鼓勵我們大量銷售黑色廢金屬。煉鋼廠向我們支付的採購價格根據每月不同數量的漸進式分級計算。煉鋼廠不時根據其本身經營環境的變化調整激勵計劃。總的來說，按月計算，我們向煉鋼廠出售的黑色廢金屬越多，我們可以獲得的平均採購價格就越高；及(b)隨著鋼材價格持續上漲，鋼鐵行業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七年大幅改善。因此，煉鋼廠可以向我們提供更高的採購價格，以獲得其目標數量。視乎我們競爭對手的行為，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毋須將全部增幅轉嫁予我們的供應商。

因此，倘煉鋼廠削減或甚至取消激勵計劃，或者根據其經營環境的變化降低採購價格，我們的價差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有能力在市場取得所須數量的廢金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購買的廢金屬數量有助我們成為 Lion Companies 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並在煉鋼廠交易量方面擁有最大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在市場上取得的廢金屬數量始終取決於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購買價格。在我們的行業中，交易通常是按訂單進行。倘我們支付的購買價格高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則供應商無疑願意先向我們出售。然而，這將會提高我們的購買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採購團隊必須定期查明競爭對手提供的最新購買價格，以便我們可釐定最適合我們的購買價格。

但是，倘若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純粹為了提高其市場份額而調高其購買價格至大幅高於一般市價，從而將對手排出市場，而倘我們不跟隨調高我們的購買價格，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倘我們跟隨調高，則我們的價差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準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需要營運資金來維持我們的運營，原因為在我們收到煉鋼廠的銷售所得款項前，我們通常已結清我們的採購金額。因此，倘客戶延遲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未必擁有現金流購買黑色廢金屬，以將該等黑色廢金屬售予我們的煉鋼廠客戶。因此，我們的銷量、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挽留主要客戶的能力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銷售收益的98.7%、95.3%、97.2%及96.5%。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銷售收益的88.2%、81.0%、82.2%及79.8%。我們五大客戶已與我們建立一至十年的關係，而我們已與最大客戶(即 Lion Companies)建立達九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原因為我們過往有能力滿足彼等的購買需求。儘管如此，我們大部分銷售一般以個別訂單基礎進行。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會持續向本集團採購廢金屬。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馬來西亞政府的管控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成立，並需遵守馬來西亞政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政府對我們及我們客戶(如煉鋼廠)從事的行業的管控水平及適用政策變動對我們的業

財務資料

務有直接影響。例如，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宣佈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止三個年度對鋼材徵收額外進口關稅，如混凝土鋼筋、鋼線材及盤卷螺紋鋼。憑藉馬來西亞政府採納並實施此保護性措施，馬來西亞的鋼材需求將會上升，從而令我們的黑色廢金屬需求上升。然而，倘此等保護性措施於未來遭擱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料貿易業務（「[編纂]業務」）主要由 Heng Hup Metal、Heng Hup Paper、Heng Hup Paper (Melaka)、Heng Hup Hardware 及 Heng Hup Metal (Johor)（統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編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及轉讓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是[編纂]業務的重組，而管理層並無變動，[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基本保持不變。有關重組更詳盡的闡述，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因此，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下[編纂]業務的存續。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內重組步驟所述的透過現金代價及股份置換收購 Sia 氏兄弟於營運公司擁有的股權，已透過彙集 Sia 氏兄弟於[編纂]業務的權益而入賬列作單一業務資本重組。

[編纂]業務中的非控股權益指除 Sia 氏兄弟權益以外的股權。於重組中，本集團已收購[編纂]業務中的該等非控股權益。

因此，

- (a)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營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存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編纂]業務於所有所示期間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b) 現金代價 56,000 馬幣超逾重組中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乃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加入於 Sia 氏兄弟共同控制下從事[編纂]業務且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及緊隨重組後的歷史財務資料，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所示期間已經存在，或自合併日期起首次受 Sia 氏兄弟的控制（以較短期間者為準）。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應用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我們已識別下述我們相信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我們全面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準則已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我們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收益得以確認。當商品交付時，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為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合併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如下，以分配成本至其預計存續期的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	於60至94年的未期滿租賃期間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10%至40%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而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僅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以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需調整於報告日期的虧損撥備為其已確認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中以概率加權的信貸虧損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的現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以撥備矩陣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以代表我們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付款的共同風險特性分類。撥備矩陣法根據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中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分別於各報告日期更新及分析。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有否出現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減值則計量作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對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沒有合理預期，有關款項會被(部分或悉數)撇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成銷售所需的成本。

財務資料

買賣貨物的成本包含實際購買成本加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使其達致現時狀況的成本。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被收回且極有可能售出，則分類有關非流動資產為持作出售。其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有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極有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與即期所得稅相關。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因交易及計算方法眾多而不明確。本集團基於是否有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收益	429,564	378,529	739,428	420,391	568,756
銷售成本	(393,921)	(346,819)	(685,637)	(390,456)	(531,922)
毛利	35,643	31,710	53,791	29,935	36,834
其他收入	252	99	1,073	510	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99	(554)	253	75	9,397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97)	(5,778)	(7,570)	(4,747)	(5,863)
行政開支	(10,319)	(8,616)	(15,905)	(6,395)	(12,452)
經營溢利	19,678	16,861	31,642	19,378	28,011
融資收入	365	215	224	144	344
融資成本	(1,443)	(1,018)	(910)	(588)	(406)
融資成本淨額	(1,078)	(803)	(686)	(444)	(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00	16,058	30,956	18,934	27,949
所得稅開支	(4,928)	(4,007)	(7,845)	(4,665)	(6,355)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3,672</u>	<u>12,051</u>	<u>23,111</u>	<u>14,269</u>	<u>21,594</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634	12,061	22,835	14,065	21,594
非控股權益	38	(10)	276	204	—
	<u>13,672</u>	<u>12,051</u>	<u>23,111</u>	<u>14,269</u>	<u>21,594</u>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廢料銷售，其中包括(a)黑色廢金屬；(b)舊電池；(c)廢紙；及(d)其他材料。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29.6百萬馬幣減少51.1百萬馬幣或11.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78.5百萬馬幣，並增加360.9百萬馬幣或95.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39.4百萬馬幣。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420.4百萬馬幣增加148.4百萬馬幣或35.3%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568.8百萬馬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佔我們 總收益的		佔我們 總收益的		佔我們 總收益的		佔我們 總收益的		佔我們 總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千馬幣	%								
黑色廢金屬	383,799	89.3	315,095	83.3	613,342	82.9	337,424	80.3	487,773	85.8
舊電池	32,541	7.6	45,499	12.0	69,484	9.4	45,823	10.9	60,467	10.6
廢紙	12,042	2.8	12,614	3.3	24,474	3.3	14,372	3.4	16,570	2.9
其他材料 ^(附註)	1,182	0.3	5,321	1.4	32,128	4.4	22,772	5.4	3,946	0.7
總計	429,564	100.0	378,529	100.0	739,428	100.0	420,391	100.0	568,756	100.0

附註：其他材料主要包括銷售鉛及鋼筋。二零一七財年售出大額其他材料，主要是由於向一名客戶進行鉛的非經常性銷售約20.1百萬馬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已售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已售	每噸	已售	每噸	已售	每噸	已售	每噸	已售	每噸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馬幣	噸	馬幣	噸	馬幣	噸	馬幣	噸	馬幣
黑色廢金屬	464,955	825	375,998	838	519,069	1,182	303,921	1,110	365,386	1,335
舊電池	12,403	2,624	14,882	3,057	18,068	3,846	12,112	3,783	15,790	3,829
廢紙	25,357	475	22,847	552	31,770	770	19,277	746	23,535	704

財務資料

黑色廢金屬

於往績記錄期，黑色廢金屬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主要自向煉鋼廠銷售供其用作生產用途的多種不同厚度及規格黑色廢金屬獲取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銷售黑色廢金屬所得的收益分別為383.8百萬馬幣、315.1百萬馬幣、613.3百萬馬幣、337.4百萬馬幣及487.8百萬馬幣，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89.3%、83.3%、82.9%、80.3%及85.8%。

舊電池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銷售舊電池所得收益分別為32.5百萬馬幣、45.5百萬馬幣、69.5百萬馬幣、45.8百萬馬幣及60.5百萬馬幣，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7.6%、12.0%、9.4%、10.9%及10.6%。

廢紙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銷售廢紙所得收益分別為12.0百萬馬幣、12.6百萬馬幣、24.5百萬馬幣、14.4百萬馬幣及16.6百萬馬幣，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2.8%、3.3%、3.3%、3.4%及2.9%。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銷售總額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420.4百萬馬幣增加148.4百萬馬幣或35.3%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568.8百萬馬幣。

黑色廢金屬

自銷售黑色廢金屬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337.4百萬馬幣增加150.4百萬馬幣或44.6%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487.8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黑色廢金屬的銷量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303,921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365,386噸；及(b)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1,110馬幣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1,335馬幣。

財務資料

黑色廢金屬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首先，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馬來西亞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馬來西亞的粗鋼產量會由二零一七年的3.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4百萬噸，這主要是由於鋼鐵行業持續復甦。其次，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天數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短(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33.8天；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43.2天)，這增強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更多黑色廢金屬作貿易用途的能力。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鋼鐵產品的市場價格上漲。

舊電池

自銷售舊電池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45.8百萬馬幣增加14.7百萬馬幣或32.1%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60.5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舊電池的銷量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12,112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15,790噸；及(b)舊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3,783馬幣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3,829馬幣。舊電池的銷量顯著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與少數新供應商建立貿易關係。因此，我們能取得更多舊電池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舊電池的平均售價上升大致符合市場趨勢。

廢紙

自廢紙銷售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14.4百萬馬幣增加2.2百萬馬幣或15.3%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16.6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廢紙的銷量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19,277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23,535噸；廢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746馬幣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704馬幣所部分抵銷。銷量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增加了少數新客戶所致。廢紙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大致符合市場趨勢。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銷售總額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78.5百萬馬幣增加360.9百萬馬幣或95.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39.4百萬馬幣。

黑色廢金屬

自銷售黑色廢金屬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15.1百萬馬幣增加298.2百萬馬幣或94.6%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13.3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黑色廢金屬的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75,998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19,069噸；及(b)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財年的每噸838馬幣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噸1,182馬幣。

財務資料

黑色廢金屬的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首先，於二零一七財年，馬來西亞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馬來西亞的粗鋼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的2.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3.7百萬噸，主要由於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關稅導致鋼鐵進口減少及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減鋼鐵過剩產能。其次，二零一七財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天數較二零一六財年短(二零一七財年：41.1天；二零一六財年：77.8天)，這增強了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更多黑色廢金屬作貿易用途的能力。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是由於鋼鐵產品的市場價格上漲。

舊電池

自銷售舊電池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45.5百萬馬幣增加24.0百萬馬幣或52.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9.5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舊電池的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4,882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8,068噸；及(b)舊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財年的每噸3,057馬幣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噸3,846馬幣。舊電池的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交付更多舊電池給一名客戶，當本集團供應的舊電池量數達致協定水平時，該客戶向我們提供較高價格。

廢紙

自廢紙銷售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2.6百萬馬幣增加11.9百萬馬幣或94.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4.5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廢紙的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的22,847噸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1,770噸；及(b)廢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財年的每噸552馬幣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每噸770馬幣。廢紙的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增加了少數廢紙新客戶所致。廢紙平均銷售價格上升大致符合市場趨勢。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銷售總額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29.6百萬馬幣減少51.1百萬馬幣或11.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78.5百萬馬幣。

黑色廢金屬

自銷售黑色廢金屬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83.8百萬馬幣減少68.7百萬馬幣或17.9%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15.1百萬馬幣。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黑色廢金屬的銷量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64,955噸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75,998噸；而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噸825馬幣及每噸838馬幣。

財務資料

黑色廢金屬的銷量減少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首先，於二零一六財年，馬來西亞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粗鋼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的3.8百萬噸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2.8百萬噸，這主要是由於自中國進口價格相宜的鋼鐵產品數量增加。其次，二零一六財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天數較二零一五財年長(二零一六財年：77.8天；二零一五財年：59.2天)，這削弱了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更多黑色廢金屬作貿易用途的能力。

舊電池

自銷售舊電池所得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2.5百萬馬幣增加13.0百萬馬幣或40.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45.5百萬馬幣。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舊電池的銷量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2,403噸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4,882噸；及(b)舊電池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財年的每噸2,624馬幣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每噸3,057馬幣。舊電池的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均上升，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向新客戶出售我們的舊電池，而該名客戶於本集團供應的舊電池數量達致協定水平時向我們提供較高的價格。

廢紙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自廢紙銷售所得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0百萬馬幣及12.6百萬馬幣。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a)售出貿易貨品成本；(b)直接勞工成本；及(c)直接管理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	388,980	98.8	342,116	98.6	679,679	99.1	386,778	99.1	527,791	99.2
直接勞工成本	1,630	0.4	1,554	0.5	2,254	0.3	1,351	0.3	1,565	0.3
直接管理成本	3,311	0.8	3,149	0.9	3,704	0.6	2,327	0.6	2,566	0.5
總計	<u>393,921</u>	<u>100.0</u>	<u>346,819</u>	<u>100.0</u>	<u>685,637</u>	<u>100.0</u>	<u>390,456</u>	<u>100.0</u>	<u>531,922</u>	<u>100.0</u>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主要是我們廢料的採購成本。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分別為389.0百萬馬幣、342.1百萬馬幣、679.7百萬馬幣、386.8百萬馬幣及527.8百萬馬幣，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98.8%、98.6%、99.1%、99.1%及99.2%。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在廢料場工作的勞工的薪金及工資。

直接管理成本主要指我們廢料場所耗用水電費及租金開支。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390.5百萬馬幣增加141.4百萬馬幣或36.2%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531.9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因我們廢料的採購平均成本及銷量均上升而增加141.0百萬馬幣。該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銷售增長35.3%一致。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346.8百萬馬幣增加338.8百萬馬幣或97.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685.6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因我們廢料的採購平均成本及銷量均上升而增加337.6百萬馬幣。該增加與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銷售增長95.4%一致。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93.9百萬馬幣減少47.1百萬馬幣或12.0%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46.8百萬馬幣。該減少是由於我們的廢料銷量減少17.5%令售出貿易貨品成本減少46.9百萬馬幣，並被二零一六財年平均採購成本略微增加所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收益扣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按產品種類及毛利率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千馬幣	%								
黑色廢金屬	32,163	90.2	25,207	79.5	44,774	83.2	24,131	80.6	30,945	84.0
舊電池	861	2.4	2,358	7.4	3,183	5.9	2,065	6.9	3,342	9.1
廢紙	2,440	6.8	2,636	8.3	4,750	8.8	2,781	9.3	2,051	5.6
其他物料	179	0.6	1,509	4.8	1,084	2.1	958	3.2	496	1.3
總計	35,643	100	31,710	100	53,791	100	29,935	100	36,834	100
毛利率		8.3%		8.4%		7.3%		7.1%		6.5%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5.6百萬馬幣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1.7百萬馬幣，並隨後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3.8百萬馬幣。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毛利由29.9百萬馬幣增加至36.8百萬馬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波動基本與收益變動大致相同。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3%及8.4%，隨後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3%。於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毛利率由7.1%降至6.5%。

於往績記錄期間，黑色廢金屬貿易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貢獻本集團毛利約90.2%、79.5%、83.2%、80.6%及84.0%。黑色廢金屬價差的詳盡分析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黑色廢金屬貿易的價差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黑色廢金屬平均售價、平均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及價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黑色廢金屬平均售價(馬幣/噸)	825	838	1,182	1,110	1,335
黑色廢金屬平均售出貿易 貨品成本(馬幣/噸)	746	760	1,085	1,021	1,241
黑色廢金屬價差 (馬幣/噸) ^(附註)	79	78	97	89	94

附註：每噸黑色廢金屬價差 = 每噸黑色廢金屬平均銷售價格 - 每噸黑色廢金屬的售出貿易貨品平均成本

我們並不認為毛利率是分析我們財務表現的有意義指標，原因為黑色廢金屬的定價基本上由我們最大的煉鋼廠客戶支配，而該等客戶同意向我們採購黑色廢金屬時會釐定其採購價格。反之，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提高我們客戶設定的採購價格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黑色廢金屬購買價格之間的價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賺取的價差由二零一五財年的每噸79馬幣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94馬幣。主要原因是(a)我們的最大煉鋼廠客戶向我們提供的激勵計劃，倘我們向其銷售的數量愈多，我們可以獲得的採購價格亦愈高；及(b)隨著鋼材價格持續上漲，鋼鐵行業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改善。因此，煉鋼廠可以向我們提供較高採購價格，旨在確保其目標採購量，同時考慮到我們競爭對手的行為後，我們毋須將採購價格的全部增幅轉給供應商。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經營環境持續改善及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採取的保護措施實施後，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1,110馬幣上漲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1,335馬幣，而我們並無將採購價的全部上漲金額轉嫁予供應商。因此，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89馬幣提升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每噸94馬幣。此外，銷量由303,921噸增加至365,386噸。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鋼鐵行業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有所改善。煉鋼廠提高其採購價格以取得黑色廢金屬，而我們亦能將銷量由二零一六財年375,998噸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519,069噸。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該兩個年度的價差保持穩定，保持在約每噸78馬幣／79馬幣。銷量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64,955噸減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75,998噸，原因為鋼鐵業於二零一六財年仍面臨重大不利因素。

所有廢料貿易業務的平均價差的敏感度分析

價差佔我們大多數毛利，並視乎鋼鐵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定。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價差變動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價差變動：					
+10%	4,058	3,641	5,975	3,361	4,097
+5%	2,029	1,821	2,987	1,681	2,048
-5%	(2,029)	(1,821)	(2,987)	(1,681)	(2,048)
-10%	(4,058)	(3,641)	(5,975)	(3,361)	(4,097)

收入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按百分比及馬幣劃分的價差減幅(其將完全消除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價差減少					
—百分比	45.6%	43.9%	51.7%	56.6%	68.2%
—馬幣	37	39	54	55	6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已獲保險賠償	174	18	952	472	59
租金收入	6	2	19	13	5
其他	72	79	102	25	31
總計	252	99	1,073	510	95

已獲保險賠償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的保險賠償及於二零一七財年就該賣方終止一幅土地的買賣協議而獲得的賠償。終止買賣協議主要由於賣方未能履行其轉讓相關土地的合約責任，原因為其隨後以較高代價向另一方出售該土地。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510,000馬幣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95,000馬幣，主要由於獲得的保險賠償減少導致。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99,000馬幣增加1.0百萬馬幣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1百萬馬幣，主要由於(a)就二零一六年十月發生的火災事件收取部分保險賠償453,000馬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及(b)就賣方終止一幅土地的買賣協議而獲得賣方賠償314,000馬幣。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2,000馬幣及99,000馬幣。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千馬幣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022	1	225	47	15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的收益	—	—	—	—	9,274
已撤銷供應商定金	(233)	(377)	—	—	—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	(3)	(2)	(38)
外匯收益	10	6	31	30	10
總計	1,799	(554)	253	75	9,397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2.0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幅工業土地及建在其上的相關倉庫，而該幅土地及廠房乃我們為抵銷應付我們的貿易結餘而向當時的客戶沒收。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為9.3百萬馬幣，乃由於我們基於市場估值以總代價11.0百萬馬幣向我們董事出售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投資物業」一段。

我們的已撤銷供應商定金指我們向其作出墊款的兩名供應商不履行供應責任導致的損失，其因鋼鐵市場狀況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困難而遭遇財政困難。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千馬幣
卡車租賃開支	2,430	1,064	2,375	1,309	2,067
汽油及差旅	2,108	1,562	2,112	1,385	1,519
員工成本	1,778	1,838	1,712	1,285	1,295
維修及保養	870	664	709	460	567
其他	511	650	662	308	415
總計	7,697	5,778	7,570	4,747	5,863

卡車租賃開支主要指聘用外部物流公司交付我們廢料所產生的成本。

汽油及差旅主要指我們的貨車隊從供應商處收集廢料及將廢料交付予客戶所產生的成本。

員工成本是指我們的物流、銷售及採購員工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維修及保養指與我們貨車的維修及保養有關的開支。

其他主要是指保險、租金及應酬費。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4.7百萬馬幣增加1.2百萬馬幣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5.9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採購量及銷量增加而令卡車租賃開支增加0.8百萬馬幣所致。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5.8百萬馬幣增加1.8百萬馬幣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6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a)卡車租賃開支增加1.3百萬馬幣；及(b)汽油及差旅增加0.5百萬馬幣所致。該增加一般與二零一七財年從廢料場交付的廢料數量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7.7百萬馬幣減少1.9百萬馬幣至二零一六財年的5.8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a)卡車租賃開支減少1.3百萬馬幣；及(b)汽油及差旅減少0.5百萬馬幣所致。該減少一般與二零一六財年從廢料場交付的廢料數量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4,316	3,513	8,934	2,991	3,355
員工成本	1,898	1,896	2,649	1,295	1,520
折舊	1,935	1,737	1,458	1,023	1,0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法律及專業費用	350	140	291	154	474
維修及保養	248	212	244	130	299
汽油及差旅	220	144	324	241	187
保險	89	163	140	105	275
其他	1,263	811	713	456	1,215
總計	10,319	8,616	15,905	6,395	12,452

董事酬金指董事薪金及花紅，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41.8%、40.8%、56.2%、46.8%及26.9%。董事薪酬不時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調整。

員工成本主要指行政人員的薪酬及花紅。

折舊主要指我們供行政用途的汽車、辦公室傢俱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開支。

[編纂]主要包括有關籌備[編纂]的專業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向核數師支付以進行法定審核的費用以及法律顧問就一般法律意見及出售物業的服務費用。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6.4百萬馬幣增加6.1百萬馬幣或95.3%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12.5百萬馬幣，主要因為確認[編纂][編纂]開支。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8.6百萬馬幣增加7.3百萬馬幣或84.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5.9百萬馬幣，主要因為(a)董事薪酬(尤其是表現花紅)於經營業績改善後增加5.4百萬馬幣，反映為年內溢利增加11.0百萬馬幣；(b)確認[編纂][編纂]開支；及(c)我們的行政人員薪金及花紅增加0.7百萬馬幣。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0.3百萬馬幣減少1.7百萬馬幣或16.5%至二零一六財年的8.6百萬馬幣，主要因為(a)董事薪酬因我們二零一六財年的財務表現變差而減少0.8百萬馬幣；及(b)法律及專業費用、汽油及差旅以及雜項開支整體減少。

融資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5	215	224	144	344
貸款利息開支	(1,092)	(823)	(801)	(529)	(339)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147)	(116)	(49)	(19)	(20)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204)	(79)	(60)	(40)	(47)
總計	(1,078)	(803)	(686)	(444)	(62)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部分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抵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利率介乎每年4.75%至8.10%，而我們的融資租賃則按照其合約利率，介乎每年2.27%至6.54%。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從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0.4百萬馬幣減少0.3百萬馬幣或86%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0.1百萬馬幣，主要歸因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0.2百萬馬幣。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維持穩定於0.8百萬馬幣及0.7百萬馬幣。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1百萬馬幣減少0.3百萬馬幣或27.3%至二零一六財年的0.8百萬馬幣，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償還借款3.8百萬馬幣導致貸款利息開支減少0.3百萬馬幣。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即期稅項乃根據應用於相關期間的適用稅率的可課稅溢利所計算。遞延稅項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491	4,060	7,695	4,734	5,712
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9)	16	—	(181)	238
	4,472	4,076	7,695	4,553	5,950
馬來西亞房地產利得稅	334	—	—	—	441
遞延稅項	122	(69)	150	112	(36)
	4,928	4,007	7,845	4,665	6,355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4%、24%、24%及24%進行計提。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5%、25.0%、25.3%、24.6%及22.7%。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22.7%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出售持作出售分類為資產所得收益9.3百萬馬幣(須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所致。該等影響部分被期內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編纂]開支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4.7百萬馬幣增加1.7百萬馬幣或36.2%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6.4百萬馬幣，主要因為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稅前溢利增加9.0百萬馬幣。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4.0百萬馬幣增加3.8百萬馬幣或95.0%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8百萬馬幣，主要因為二零一七財年的稅前溢利增加14.9百萬馬幣。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9百萬馬幣減少0.9百萬馬幣或18.4%至二零一六財年的4.0百萬馬幣，主要因為(a)二零一六財年的稅前溢利減少2.5百萬馬幣；及(b)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25%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4%。

期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與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比較

鑑於我們的毛利增加6.9百萬馬幣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分類為資產所得收益增加9.3百萬馬幣，故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期間的14.3百萬馬幣增加7.3百萬馬幣或51.0%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21.6百萬馬幣。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鑑於我們的毛利增加22.1百萬馬幣，故我們的期內溢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2.1百萬馬幣增加11.0百萬馬幣或90.9%至二零一七財年的23.1百萬馬幣。

二零一五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3.7百萬馬幣減少1.6百萬馬幣或11.7%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2.1百萬馬幣，主要因為我們的毛利減少3.9百萬馬幣。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46	18,342	17,386	17,163
投資物業	3,766	5,297	3,654	4,075
	<u>23,312</u>	<u>23,639</u>	<u>21,040</u>	<u>21,2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	1,975	8,542	12,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25	90,389	97,870	87,85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62	2,050	8,7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1	6,901	7,103	9,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6	3,144	14,140	13,160
	<u>101,200</u>	<u>104,459</u>	<u>136,428</u>	<u>122,300</u>
歸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	—	1,686	—
總資產	<u>124,512</u>	<u>128,098</u>	<u>159,154</u>	<u>143,538</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併資本	6,750	6,750	6,750	112,313
資本儲備	—	—	—	(82,826)
保留盈利	36,337	40,398	63,233	84,883
	<u>43,087</u>	<u>47,148</u>	<u>69,983</u>	<u>114,370</u>
非控股權益	127	117	393	—
總權益	<u>43,214</u>	<u>47,265</u>	<u>70,376</u>	<u>114,370</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865	542	382	243
借款	7,153	6,124	6,409	4,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5	486	636	600
	<u>8,573</u>	<u>7,152</u>	<u>7,427</u>	<u>4,9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74	24,577	28,346	19,7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10	1,455	3,761	3,290
融資租賃負債	1,348	531	196	176
借款	7,262	6,080	5,525	1,0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0	6,376	6,382	—
應付董事款項	22,081	34,662	37,141	—
	<u>72,725</u>	<u>73,681</u>	<u>81,351</u>	<u>24,194</u>
總負債	<u>81,298</u>	<u>80,833</u>	<u>88,778</u>	<u>29,16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4,512</u>	<u>128,098</u>	<u>159,154</u>	<u>143,5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械、汽車、辦公室傢具及設備及租賃改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分別達19.5百萬馬幣、18.3百萬馬幣、17.4百萬馬幣及17.2百萬馬幣。

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1.2百萬馬幣或6.2%，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六財年計提折舊2.5百萬馬幣，部分由於二零一六財年添置合共結餘為1.5百萬馬幣的廠房及機械、汽車、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以及租賃改進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0.9百萬馬幣至17.4百萬馬幣。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財年計提折舊2.3百萬馬幣，部分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添置合共結餘為1.3百萬馬幣的廠房及機械、汽車、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以及租賃改進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進一步減少0.2百萬馬幣至17.2百萬馬幣，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計提折舊1.5百萬馬幣，部分由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添置合共結餘為1.3百萬馬幣的廠房及機械、汽車及辦公室傢具及設備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1.0百萬馬幣、10.8百萬馬幣、10.6百萬馬幣及10.5百萬馬幣的樓宇及廠房及機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投資物業

我們不時在市場上購買若干土地及樓宇，主要目的為長期升值。為了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通過一項決議案，於未來停止收購任何投資物業，並繼續出售手頭的投資物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投資物業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土地及樓宇				
於一月一日	3,710	3,766	5,297	3,654
添置	88	1,563	73	433
折舊	(32)	(32)	(30)	(1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686)	—
於十二月／八月三十一日	<u>3,766</u>	<u>5,297</u>	<u>3,654</u>	<u>4,075</u>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位於馬來西亞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結餘分別達3.8百萬馬幣、5.3百萬馬幣、3.7百萬馬幣及4.1百萬馬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增加1.5百萬馬幣或39.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財年以代價1.6百萬馬幣添置一塊空置土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減少1.6百萬馬幣至3.7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七財年轉讓持作出售資產的投資物業1.7百萬馬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本集團根據市場估值訂立若干協議，以出售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予我們董事，總代價為11.0百萬馬幣，其中10.5百萬馬幣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協議以應付董事款項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交易已完成。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結餘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7百萬馬幣及4.1百萬馬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與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千馬幣
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如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4,075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 投資物業的變動	
減：折舊	(23)
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052
減：未載入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	(2,132)
估值盈餘	30
我們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如本文件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u>1,950</u>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存儲於廢料場的廢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1.7百萬馬幣及2.0百萬馬幣。該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百萬馬幣增加6.5百萬馬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百萬馬幣，並進一步增加3.6百萬馬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1百萬馬幣。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鋼鐵行業的市況依然艱難。本集團積極維持最低存貨水平，以避免因黑色廢金屬的市場價格進一步下跌而造成的潛在損失。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a)鋼鐵行業復甦導致我們廢料場的存貨數量增加，以滿足煉鋼廠客戶對黑色廢金屬日益增長的需求；及(b)由於黑色廢金屬的市場價格整體上漲，我們的廢金屬採購價格亦上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1.6	1.9	2.8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根據某一年度／期間的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天數為 243 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為 1.6 天及 1.9 天。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 1.9 天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 2.8 天，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 4.7 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廢料場的存貨數量增加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若不計直接交付銷售的銷售成本，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5.8 天、9.2 天、10.4 天及 17.0 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存貨已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包括分類作持作出售的資產)的77.3%、86.5%、70.9%及71.8%。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76,320	85,103	81,256	77,092
其他應收款項	70	100	280	4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8	634	1,220	3,424
供應商定金	997	4,552	15,114	6,768
其他可回收稅項	—	—	—	105
	<u>78,225</u>	<u>90,389</u>	<u>97,870</u>	<u>87,853</u>
<i>附註：</i>				
應收Lion Companies款項*	74,516	77,039	71,729	61,485
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98%	91%	88%	80%

* 其包括因(a)直接向Lion Companies開具發票的銷售交易；及(b)與Lion Companies進行但向Lion Companies指定的貿易公司開具發票的銷售交易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我們已出售的廢料而言的應收客戶未償付結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Lion Companies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4.5百萬馬幣、77.0百萬馬幣、71.7百萬馬幣及61.5百萬馬幣，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8%、91%、88%及80%。儘管本集團並無就Lion Companies設立特定信貸條款，惟董事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密切監察下文詳述有關與Lion Companies進行交易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董事將考慮鋼鐵行業的經營環境、Lion Companies的採購數量及最新採購價格以及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而不時釐定及調整應收Lion Companies的貿易結餘最高門檻。Lion Companies(我們的首要客戶)與我們(作為Lion Companies的最大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將每週開會討論其最新採購計劃及採購價格。最重要的是，在每週例會中，我們會向

財務資料

Lion Companies 提供更改門檻的更新資料(如有)以及應付我們的最新未償還貿易結餘總額。而且，我們會在結額接近門檻時通知 Lion Companies，並在結額達到門檻時要求 Lion Companies 作出付款，以便將未償還金額減至我們要求的水平。我們的董事認為，這種方法讓我們可更靈活滿足我們首要客戶的採購做法，以及可作為監控有關我們交易信用風險的有效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應收 Lion Companies 或任何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撇銷任何壞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0至30天	18,868	45,755	59,781	41,574
31至60天	15,896	15,359	9,258	9,816
61至120天	21,765	7,718	2,111	11,353
超過120天	19,791	16,271	10,106	14,349
	<u>76,320</u>	<u>85,103</u>	<u>81,256</u>	<u>77,092</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59.2	77.8	41.1	33.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根據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額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天數為243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財年的59.2天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77.8天，主要由於我們的煉鋼廠客戶於二零一六財年的結算期較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7.8天減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1.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33.8天。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煉鋼廠客戶因鋼鐵行業改善而準時付款所致。

財務資料

繼二零一六年中國供給側改革以淘汰過剩鋼鐵產能及二零一七年初馬來西亞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稅後，鋼鐵進口量開始從二零一六年的7.5百萬噸降至二零一八年估計的6.2百萬噸，同時鋼鐵產品的售價亦於二零一六年觸底反彈。這對馬來西亞煉鋼廠的業務和現金流有所助益，並使其能夠在上述更短的周轉天數內結清與廢金屬供應商的款項。如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鋼鐵製成品的進口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將按2.1%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繼續下降，而同期國內粗鋼產量將以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鋼鐵行業經營環境截然不同。有關馬來西亞鋼鐵生產、進口及消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有鑑於此，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現金流量錯配的改善屬可持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4.7%貿易應收款項或73.0百萬馬幣已清償。

供應商定金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供應商定金分別為1.0百萬馬幣、4.6百萬馬幣、15.1百萬馬幣及6.8百萬馬幣。

該等結餘指為購買廢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已經按個別訂單基礎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以確保取得所需的廢金屬數量及購買價，特別是向遠離我們煉鋼廠客戶或廢料場的供應商進行的採購。根據上述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在交付廢料前付款。各期末的結餘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已付款但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廢料採購出現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6.9%供應商定金已動用。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有關結餘相當於應收由Sia氏兄弟控制的公司款項。該等結餘主要歸因於向關聯方作出臨時性墊款。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分別為10.1百萬馬幣、2.1百萬馬幣及8.8百萬馬幣。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貿易應付款項	23,250	16,095	14,681	9,783
其他應付稅項	286	313	713	—
應計薪金	4,659	2,634	7,610	3,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579	5,535	5,342	6,815
	<u>31,774</u>	<u>24,577</u>	<u>28,346</u>	<u>19,706</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廢料有關。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3百萬馬幣減少7.2百萬馬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黑色廢金屬需求減少，導致廢料採購大幅減少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1百萬馬幣減少1.4百萬馬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百萬馬幣並進一步減少4.9百萬馬幣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8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因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來自煉鋼廠客戶的主動付款而立即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0至30天	8,341	11,043	12,506	9,469
31至60天	1,656	248	831	162
61至120天	9,880	46	846	152
超過120天	3,373	4,758	498	—
	<u>23,250</u>	<u>16,095</u>	<u>14,681</u>	<u>9,78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17.1	20.7	8.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天數為243天。

經參考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7.1天、20.7天、8.2天及5.6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64.1%、31.4%、14.8%及3.2%的貿易應付款項於超過30天到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較長到期日乃主要是由於鋼鐵業市況艱難，故本集團可與供應商協商更長還款期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已清償。

應計薪金

應計薪金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花紅。

我們的應計薪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百萬馬幣減少2.1百萬馬幣或44.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因年內溢利下跌而令應計董事花紅減少所致。

我們的應計薪金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馬幣大幅增加5.0百萬馬幣或192.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因年內溢利增加而令應計董事及員工花紅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計薪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百萬馬幣減少4.5百萬馬幣或59.2%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1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償付應計董事及員工花紅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的一般費用、專業費用及應付利息。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關聯方	6,550	6,376	6,382	—
董事	22,081	34,662	37,141	—
	<u>28,631</u>	<u>41,038</u>	<u>43,523</u>	<u>—</u>

有關結餘相當於應付由 Sia 氏兄弟及我們董事控制的公司款項。有關結餘主要歸因於為支持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而來自董事及關聯方的臨時性墊款。我們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 2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墊款撥付業務資金。我們主要以銷售廢料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廢料及不同經營開支，例如運輸成本、薪金及津貼以及所得稅付款。資本開支主要產生自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我們不時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20	1,424	11,590	11,0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51	(2,518)	(807)	(2,7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27)	(215)	(131)	(8,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44	(1,309)	10,652	(2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1	4,115	2,806	13,4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5	2,806	13,458	13,160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銷售廢料收取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廢料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如支付員工成本)。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1.1百萬馬幣，主要根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27.9百萬馬幣計算，就(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0.5百萬馬幣；及(b)折舊1.6百萬馬幣作出正數調整，並就(a)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9.3百萬馬幣；(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6百萬馬幣；(c)存貨增加3.6百萬馬幣；及(d)已付稅項6.9百萬馬幣作出負數調整。

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1.6百萬馬幣，主要根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31.0百萬馬幣計算，就(a)折舊2.3百萬馬幣；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8百萬馬幣作出正數調整，並就(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2百萬馬幣；(b)存貨增加6.6百萬馬幣；(c)關聯方款項減少6.7百萬馬幣；及(d)已付稅項5.4百萬馬幣作出負數調整。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4百萬馬幣，主要根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16.1百萬馬幣計算，並就折舊2.6百萬馬幣作出正數調整，並就(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2百萬馬幣；(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5百萬馬幣；(c)關聯方款項增加7.8百萬馬幣；及(d)已付稅項6.3百萬馬幣作出負數調整。

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4百萬馬幣，主要根據我們的除稅前溢利18.6百萬馬幣計算，就(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3.0百萬馬幣；(b)折舊2.6百萬馬幣；及(c)融資成本1.4百萬馬幣作出正數調整，並就(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4.6百萬馬幣；(b)關聯方款項增加9.8百萬馬幣；(c)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2.0百萬馬幣；及(d)已付稅項6.0百萬馬幣作出負數調整。

投資活動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7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抵押作擔保的銀行存款增加2.1百萬馬幣；及(b)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2百萬馬幣計算。

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0.8百萬馬幣，主要根據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0百萬馬幣計算。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5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0百萬馬幣；及(b)購買投資物業1.6百萬馬幣計算。

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1.5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8.2百萬馬幣；及(b)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5.0百萬馬幣計算，部分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0百萬馬幣所抵銷。

融資活動

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8.6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償還借款6.4百萬馬幣；(b)償還董事款項1.0百萬馬幣；及(c)支付[編纂][編纂]開支計算。

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0.1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償還借款3.5百萬馬幣；及(b)支付利息0.8百萬馬幣計算，部分被(a)董事墊款2.5百萬馬幣；及(b)借款所得款項2.0百萬馬幣所抵銷。

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0.2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已付股息8.0百萬馬幣；(b)償還借款3.8百萬馬幣；及(c)支付利息1.0百萬馬幣計算，部分被董事墊款12.6百萬馬幣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2.5百萬馬幣，主要根據(a)償還借款13.1百萬馬幣；及(b)支付利息1.4百萬馬幣計算，部分被董事墊款1.5百萬馬幣所抵銷。

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	1,975	8,542	12,129	8,7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25	90,389	97,870	87,853	113,1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62	2,050	8,7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91	6,901	7,103	9,158	5,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6	3,144	14,140	13,160	5,572
	<u>101,200</u>	<u>104,459</u>	<u>136,428</u>	<u>122,300</u>	<u>132,7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686	—	—
流動資產總值	<u>101,200</u>	<u>104,459</u>	<u>138,114</u>	<u>122,300</u>	<u>132,7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74	24,577	28,346	19,706	26,5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10	1,455	3,761	3,290	841
融資租賃負債	1,348	531	196	176	371
借款	7,262	6,080	5,525	1,022	5,5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0	6,376	6,382	—	—
應付董事款項	22,081	34,662	37,141	—	—
流動負債總額	<u>72,725</u>	<u>73,681</u>	<u>81,351</u>	<u>24,194</u>	<u>33,3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75</u>	<u>30,778</u>	<u>56,763</u>	<u>98,106</u>	<u>99,379</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8.5百萬馬幣、30.8百萬馬幣、56.8百萬馬幣、98.1百萬馬幣及99.4百萬馬幣。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5百萬馬幣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8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2百萬馬幣；(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7.2百萬馬幣；(c)即期所得稅項負債減少2.2百萬馬幣；及(d)借款減少1.2百萬馬幣，部分被(a)應付董事款項增加12.6百萬馬幣；(b)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8.0百萬馬幣；及(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5百萬馬幣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8百萬馬幣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1.0百萬馬幣；(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5百萬馬幣；(c)存貨增加6.5百萬馬幣；(d)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6.7百萬馬幣；及(e)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增加1.7百萬馬幣，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7百萬馬幣；(b)應付董事款項增加2.4百萬馬幣；及(c)即期所得稅項負債增加2.3百萬馬幣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8百萬馬幣增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8.1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a)應付董事款項大幅減少37.1百萬馬幣；(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6百萬馬幣；(c)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6.4百萬馬幣；(d)借款減少4.5百萬馬幣；及(e)存貨增加3.6百萬馬幣，部分被(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0.0百萬馬幣；及(b)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8.8百萬馬幣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98.1百萬馬幣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4百萬馬幣，主要是因為(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5.3百萬馬幣；(b)即期所得稅項負債減少2.5百萬馬幣，部分被(a)存貨減少3.3百萬馬幣；(b)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1.5百萬馬幣；(c)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8百萬馬幣；及(d)借款增加4.6百萬馬幣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擁有充足的可用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a)融資租賃負債；(b)借款；(c)應付關聯方款項；及(d)應付董事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六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348	531	196	176	371
借款	7,262	6,080	5,525	1,022	5,5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50	6,376	6,382	—	—
應付董事款項	22,081	34,662	37,141	—	—
	<u>37,241</u>	<u>47,649</u>	<u>49,244</u>	<u>1,198</u>	<u>5,96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865	542	382	243	763
借款	7,153	6,124	6,409	4,131	3,981
	<u>8,018</u>	<u>6,666</u>	<u>6,791</u>	<u>4,374</u>	<u>4,744</u>
總計	<u>45,259</u>	<u>54,315</u>	<u>56,035</u>	<u>5,572</u>	<u>10,712</u>

財務資料

借款

我們的借款包括(a)定期貸款、(b)銀行透支及(c)信托收據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即期					
定期貸款	673	601	710	469	489
銀行透支	451	338	682	—	232
信托收據貸款	6,138	5,141	4,133	553	4,876
	<u>7,262</u>	<u>6,080</u>	<u>5,525</u>	<u>1,022</u>	<u>5,597</u>
非即期					
定期貸款	7,153	6,124	6,409	4,131	3,981
總計	<u>14,415</u>	<u>12,204</u>	<u>11,934</u>	<u>5,153</u>	<u>9,57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就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分別為14.4百萬馬幣、12.2百萬馬幣、11.9百萬馬幣、5.2百萬馬幣及9.6百萬馬幣。我們所有借款以馬幣計值。為審慎起見，董事決定將借款結餘保留於適當水平，以減少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以Sia氏兄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或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編纂]後，由Sia氏兄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4.8百萬馬幣。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抵押已解除。

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定期貸款分別為7.8百萬馬幣、6.7百萬馬幣、7.1百萬馬幣、4.6百萬馬幣及4.5百萬馬幣。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所有定期貸款均計息，而息率分別為介乎每年4.75%至8.10%、4.75%至8.10%、5.35%至7.85%、5.29%至7.85%及5.29%至7.93%的浮動利率。

財務資料

信托收據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信托收據貸款分別為6.1百萬馬幣、5.1百萬馬幣、4.1百萬馬幣、0.6百萬馬幣及4.9百萬馬幣。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信托收據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而息率分別為介乎每年4.95%至6.74%、5.10%至7.81%、4.98%至6.49%、5.26%至5.45%及5.14%至8.07%的浮動利率。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透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5百萬馬幣、0.3百萬馬幣、0.7百萬馬幣、零及0.2百萬馬幣。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多項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項目均有融資租賃安排，以介乎每年2.27%至6.84%的定息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結餘分別達2.2百萬馬幣、1.1百萬馬幣、0.6百萬馬幣、0.4百萬馬幣及1.1百萬馬幣。該等融資租賃負債以租賃資產作抵押。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馬幣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百萬馬幣，主要因為償還租賃付款1.1百萬馬幣。有關結餘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百萬馬幣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0.4百萬馬幣。我們的結餘由0.4百萬馬幣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百萬馬幣，此乃因為就汽車增加融資租賃0.7百萬馬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已發行、發行在外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履行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與上述貸款方各自訂立的適用協議，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受限於與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有關的任何協議下的其他重大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延遲或拖欠償還借款。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集資能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附註1)	8.3%	8.4%	7.3%	6.5%
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2)	4.7%	4.5%	4.3%	5.0%
純利率 ^(附註3)	3.2%	3.2%	3.1%	3.8%
股本回報率 ^(附註4)	31.6%	25.5%	32.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11.0%	9.4%	14.5%	不適用
流動性：				
流動比率 ^(附註6)	1.4 倍	1.4 倍	1.7 倍	5.1 倍
速動比率 ^(附註7)	1.4 倍	1.4 倍	1.6 倍	4.6 倍
償還能力：				
利息覆蓋率 ^(附註8)	13.9 倍	16.8 倍	35.0 倍	69.8 倍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9)	0.4 倍	0.3 倍	0.2 倍	0.05 倍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10)	0.1 倍	0.1 倍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1. 毛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收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2. 息稅前純利率乃按純利減年／期內利息及稅項開支除以年／期內總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3.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總收益再乘以 100 計算。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 100 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以所示日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不包括存貨)除以所示日期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利息覆蓋率乃按年／期內息稅前溢利除以年／期內的利息開支計算。
9.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所示日期債務總額(即借款+融資租賃負債)除以所示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10.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所示日期債務淨額(即借款+融資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所示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維持相對穩定，其後由二零一六財年的8.4%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7.3%，並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進一步下降至6.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及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息稅前純利率

我們息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7%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4.5%，主要因為我們的經營溢利減少2.8百萬馬幣。我們息稅前純利率於二零一七財年因毛利率下跌而進一步減少至4.3%。儘管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7.3%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6.5%，我們的息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4.3%提高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5.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出售我們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收益9.3百萬馬幣。

純利率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3.2%、3.2%及3.1%。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3.1%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的3.8%，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一次性收益達9.3百萬馬幣。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31.6%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5.5%，其後於二零一七財年回升至32.8%。二零一六財年的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因為(a)我們的純利減少1.6百萬馬幣；及(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增加4.0百萬馬幣。二零一七財年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因為純利增長11.0百萬馬幣或90.9%，並超出權益總額的增幅達23.1百萬馬幣或48.8%。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1.0%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9.4%，其後回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4.5%。二零一六財年的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因為(a)我們的純利減少1.6百萬馬幣；及(b)同年總資產增加3.6百萬馬幣。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9.4%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4.5%，主要因為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度純利增長90.9%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增加24.3%所抵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於1.4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至1.7倍，主要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33.6百萬

財務資料

馬幣，超出流動負債增幅達7.7百萬馬幣。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由1.7倍大幅升至5.1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57.3百萬馬幣，乃因(a)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共43.5百萬馬幣結清；(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6百萬馬幣；(c)借款減少4.5百萬馬幣；及(d)流動所得稅負債減少0.5百萬馬幣，超出我們流動資產減少的15.8百萬馬幣。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4倍、1.4倍、1.6倍及4.6倍。我們的速動比率的趨勢與流動比率類似，其波動原因與流動比率亦為類似。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3.9倍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6.8倍。該升幅主要因為(a)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1.4百萬馬幣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0百萬馬幣，相當於減少28.6%；及(b)二零一六財年的經營溢利減少2.8百萬馬幣。

二零一七財年的利息覆蓋率大幅上升，主要因為(a)息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七財年增加86.5%；及(b)融資成本減少10.0%。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進一步升至69.8倍，因為息稅前溢利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9.3百萬馬幣令其他收益增加；及(b)毛利增加6.9百萬馬幣。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4倍、0.3倍、0.2倍及0.05倍。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有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持續減少。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於0.1倍。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倍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主要由於(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1.0百萬馬幣；及(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減少。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我們的資本開支以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以及董事墊款撥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5	1,530	1,321	1,386
投資物業	88	1,563	73	433
	<u>2,793</u>	<u>3,093</u>	<u>1,394</u>	<u>1,819</u>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已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按與關聯方有關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各方的結餘已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Sia先生4透過其擁有50%的實體持有客戶A的50.96%權益。經審閱客戶A與其他供應商所進行可比交易的息率後，董事已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該等已與客戶A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並未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出現任何扭曲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投資物業	623	552	481	—
— 購置廠房及機器	—	—	—	2,429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就處所租賃而言，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我們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 不遲於一年	1	1	1	1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	4	3	3
	6	5	4	4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物業權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段。

財務資料

有關金融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幣計值，而馬幣為本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當前市場利率波動將令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帶來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來自黑色廢金屬客戶(如煉鋼廠及黑色金屬貿易公司)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是煉鋼廠客戶的少數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及根據過往還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來自該組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個別監察客戶的未償還債務。

本集團有存於數間銀行的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僅與有聲譽的商業銀行(全部均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外，本集團亦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有良好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每季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擁有充足現金滿足經營需要。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確保本集團符合貸款契據。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及[編纂])預期將約為[編纂]，其中[編纂]及[編纂]已分別扣除作為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的一部分。

我們預期將扣除約[編纂]的[編纂]作為其後的行政開支，其中[編纂]將於二零一八財年餘下四個月內扣除，而餘下[編纂]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由權益扣除入賬。上述[編纂]總額為最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將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已支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H Metal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8.0百萬馬幣的中期股息。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董事目前擬就任何指定財政年度宣派不少於我們可分派溢利30%的股息。有關意向並不構成我們必須或將會以有關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必定會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表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最終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根據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利益、資本需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視為與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須遵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除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的可供分派溢利及資金外，概無股息可予宣派及派付。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基準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附註1)	不低於 [編纂]
未經審核 [編纂] 估計每股盈利 ^(附註2)	不低於 [編纂]

附註：

-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層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2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未經審核 [編纂] 估計每股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編纂] 股計算，假設 [編纂] 及 [編纂] 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估計每股盈利計算並無考慮行使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 [編纂] 產生的相關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項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